

##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13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18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19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事項	備註
3 月 13 日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3 月 14 日	二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 1 次會議
3 月 15 日	三	下鄉考察	第 2 次會議
備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  
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本日預備會議代表簽名報到，無開會。

## 乙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四、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施宏達、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吳鳳媛、人事主任賴秀芸、政風主任丁娃、清潔隊長鍾興萬、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洪章、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人：林代表進明 附屬人：陳嘉榮代表 林武宗代表

案由：建請修正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條文，避免造成民怨，以符鎮民期望。

請提案人說明：

林代表進明：

一、依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為本鎮鎮民且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購買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未符合者五倍收取規費。

二、次查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11 年 7 月 12 日修正)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人現設籍於本市且已連續二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血親…，得比照市民之規定辦理；非市民使用本堂設施，使用費以五倍計收。

三、本鎮鎮民如欲購買配偶、直系血親塔位，則需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方能依收費標準，未符合者以五倍收取規費，此設籍年限與他鄉鎮相比實不符民意，造成諸多民怨。

四、請貴所研議後修正條文送本會審議辦理。

綜合議決：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二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連清萬代表 附屬人：

何主席、李副主席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鎮公義里公義社區運動公園周邊設置運動器材，讓社區鄉親使用。

理由：透過社區公園體健設施，鼓勵長者走出戶外，養成運動習慣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目的。

綜合議決：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會勘後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三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連清萬代表 附屬人：

何主席、李副主席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鎮大埔里公義科專二路規劃單側停車標線。

說明：為維持道路交通順暢及考量停車需求，建議公所將科專二路（科專七路以南路段）納入規劃。

議決：請公所會勘後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四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

陳奕臻、陳嘉榮代表案人

案由：建請加強改善崎頂里北戶景觀台樓梯步道、涼亭椅、牆面及護欄公有設施，以提升本鎮觀光景點之品質。

理由：

- 一、因該處為觀光景點且護欄及牆面塗鴉老舊、樓梯破損及砂石填補區不平，易造成行人跌倒，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公所重新規劃設計美觀實用及安全的觀景環境。
- 二、近期疫情趨緩，觀光人潮逐漸增溫，為使竹南邁入人文景觀之城市，建請納入本年度預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儘速改善完成。

綜合討論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五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

邱進旺、林進明代表

案由：建請於大埔科專 2 路、科專 5 路、科專 6 路、大埔 6 街旁的親子公園設施更新乙案。

理由：大埔特定區科專 2 路、科專 5 路、科專 6 路、大埔 6 街旁的親子公園設施已舊且無多樣性周遭空間閒置，請參考頭份市公所於大埔特定區科專路之親子公園，重新設置多樣且安全的親子公園環境。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六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家渝代表 附屬人：林進明、陳嘉榮代表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建請於大埔特定區科專 5 路、大埔 3 街路邊停車格設置乙案。

理由：因此處人口密集停車位不足，該路段行人步道及綠植區可否縮減或內縮，讓路邊有多出空間畫製停車格，以解決停車問題。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七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奕臻代表 附屬人：林家渝、陳嘉榮代表

案由：建請評估華東街行人地下道變更為機車專用道。

理由：

- 一、三泰街連接崁頂街的通道, 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 二、汽、機車分流行駛，可降低汽、機車爭道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八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奕臻代表 附屬人：林家渝、林進明代表

案由：建請規劃汽、機車停車格比例及增設殘障車位。

理由：

- 1、扶輪公園目前只規劃汽車停車格，機車只能隨意停放或被迫停到紅線。
- 2、中正路有銀行及政府機關單位但缺乏殘障汽車格，為考量民眾便利性應按比例增設殘障車格。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九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奕臻代表 附屬人：林家渝、林進明代表

案由：建請改善民族街水溝經常阻塞問題

理由：因日積月累的油垢，造成通道排水不順暢造成水溝阻塞，不僅有異味且容易孳生病菌，除了定期清理，應立即改善水溝通道的暢通。

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十號案 類別：社會文化 提案人：陳嘉榮代表 附屬人：林家渝、林進明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活化翻玩中港古城鎮，以增加本鎮觀光遊憩景點。

理由：

- 一、 早期中港是繁榮重要的貿易地區，以地標中港慈裕宮(三百年媽祖廟)為出發中心，重新找回中港文化特色創造新的經濟價值，請公所找相關產業做出文創商品，設置可讓民眾在假日時帶者小朋友來體驗做金紙的過程與對歷史文化的認知。
- 二、 希望結合當地知名團體(臉書番社 30) 、規劃文創小市集，並聯合中港媽祖廟推廣在地三級古蹟文化認識整合中港老街，重新活化老建築之巡禮。
- 三、 針對中港在地文化傳統產業，藉地方三級古蹟帶動學校團體增加親子活動，藉此吸引外地觀光客到中港以帶動竹南地區繁榮及觀光文化價值，例如辦理相關活動；周邊古厝巡禮介紹、民俗文化活動推廣等，還可召集相關在地產業設置小攤販，吸引觀光人潮，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進而創造觀光並帶動地方商機。

綜合議決：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十一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武宗代表 附屬人：邱進旺、林進明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自全天路 252 巷道路銜接至國祥街與國昌街口，東西向一致擴寬十公尺，以利通行。

理由：

- 一、 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02 月 08 日 14 時假大厝里社區活動中心召開「竹南鎮全天路 252 巷道路闊寬工程」說明會；概以全長 129 公尺，預計將既有路寬約 5-6 公尺擴寬至 10 公尺。(如附圖一)
- 二、 本席當天即提問全長 129 公尺終點位置？稱位於停車場叉路口；當下即提議建請延伸至國祥街與國昌街口，東面向一致擴寬十公尺，以利通行。(如前後照片)

綜合議決：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十二號案 類別：社會文化 提案人：林武宗代表 附屬

人：連清萬、林進明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修訂「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本辦法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鎮 79 歲以上鎮民修訂為「.....設籍本鎮 65 歲以上鎮民」。

理由：

- 一、依內政部公布「110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為 80.86 歲，其中男性 77.67 歲；依此推論若訂為「79 歲以上」形同虛設，因此建議修訂為「65 歲以上」(法定退休年齡)較符合老人福利。
- 二、基本上各縣市政府對於 65 歲以上一般身分長者，都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縱使鄉鎮市如新竹市 65 歲以上一般長者發 2000 元，嘉義市發 3000 元，屏東縣九如鄉 65-79 歲發 1000 元；80-89 歲發 2000 元，南澳. 65-89 歲發 2000 元..... 等等。
- 三、第五條有關年齡部分一併修訂為「65 歲以上」

綜合決議：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十三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永明代表 附屬人：陳奕臻、林家渝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於龍鳳漁港拓寬道路上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以利鎮民行的安全。

理由：龍鳳漁港為竹南鎮重要觀光景點之一，去年底龍鳳漁港聯外道路已經拓寬完成，加上近年來台灣騎乘自行車風氣興盛，故請公所規劃設計自行車專用車道，讓騎乘自行車的民眾不用與車爭道，除了可以提升民眾行車安全性，還可以提升全國民眾騎自行車到龍鳳漁港休憩的意願，進而提升龍鳳漁港知名度，活絡地方週邊產業。

綜合決議：請公所轉縣政府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十四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永明代表 附屬人：陳奕臻、林家渝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轉呈縣府各有關單位會勘龍鳳漁港、假日之森、海巡署營區前、防風林麻黃樹、天然海沙嚴重被海水侵襲流失之狀況，並於龍鳳漁港拓寬道路上增設自行車專用道。

說明：

- 一、本席去海邊行走運動，發現海邊麻黃樹、提防已被海水侵襲嚴重至海巡署營區前，剩下幾公尺就快被海水淹沒倒塌；觀光步道已不能休閒行走了，再不整修提防不到幾年，颱風來襲海水倒灌農田住宅，有違害人民財產生命安全之虞。

二、建請有關單位重視急速會勘整修，龍鳳漁港長年抽取港內外海沙疏浚是源頭，假設提防延線退去 20 公尺施作提防，建請漁港疏浚抽出海砂不要運載走，可以回填提防內永固使用，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綜合決議：請公所轉縣政府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我們今天的 14 號案號都結束接下來，接下來的一層是臨時動議。

連代表清萬：請教清潔隊崎頂里常在鋸樹申請，常常會碰到一些困擾，我想說在這邊好臨時動議來做一個規範，來訂定一個規範，公所清潔隊跟有一個依據，因為崎頂里那個國產署還有林務局的土地相當多，那因為道路委管單位是鎮公所，那經常要在路邊鋸樹修剪也好，常常會有發生或者是清潔隊這邊有疑慮，就是說會不會有私有地去侵權，一些法律責任，那我想說這樣子，我來建議看不可行，由公所發文給國產署或者是林務局，土地幾乎都是他們的比較多，發文給他們，讓他們做行文的方式，就是爾後如果說路擋到視線，或者是需要去做修剪，你要統一一致性，就是由委管單位來做一個修剪，不要每次去詢問去做公文再去請示，好做一個規範，那這樣子的話，公所清潔隊做起那個修剪也比較有個依據，也不會去犯法，我也不會叫公務人去做犯法的事情，那如果是私有地的話，是不是真的是有影響到行車視線，那是由公所來發給那個所有權人，那給他們一個期限，比如說一個月內要自行去做修剪，那如果超過期限，那是不是進由公所來做一個，委管單位公所來做一個那個路邊的那個行道樹也好，其他樹枝的修剪，這樣有個規範，以後就不會產生說清潔隊去做一些，可能會有妨礙到那個私有地，怕被告了，好有個規範這樣子。

鍾隊長興萬：代表講這問題，其實崎頂那邊有很多國有地，那目前我們是有電話跟那個林務局的承辦人聯繫，為了效率，我知道人代表的意思，有一個公文，大概有一個依據，我知道但是他現在意思是說，他每天都有派個護管員在巡視，除了假日沒有以外，我們也有留他電話，他只要是說，比如說這個區塊是林務局的地，我們通知他他，他們都會來現場，因為以前我在公園所的時候，在那個長青之森有配合過他們，確實速度是很快，我瞭解連代表意思，是不是行文，他們同意，那以後我們都不用做這些多餘的動作？那我們同仁修樹也比較安心，我瞭解你的意思，那我們這個個部分，我們可以研議，連代表意思，你私有地上種樹木問題，原則上我們處理方式是這樣，因為你若達到危害交通的安全，我們的處理

處理的程序，麻煩地主，同意書給我們，才來修剪，萬一造成意外的事故，那可能有牽涉到很多法方面的事情，那一般來講他們都會同意，如果他們不自行修剪的話，那就是請他同意我們來修剪，針對你妨礙交通的部分，那至於說私有地種植的樹木，沒有妨礙交通，他們自行修剪。

何主席秀綿：如果有妨礙的交通的，這一定是還是要經過地主的同意，一般這種都會同意，麻煩隊長有需要，你就來處理。

李副主席城：路燈管理所，保福路小公園做個運動器材，公所預算那麼多，幫忙一下，做個涼亭跟運動器材給小朋友用。

王所長洪章：這部份安排時間，發文請副主席一起去會勘。

陳代表永明：竹南鎮農民遇到我，有在請託，頭份市公所申請那個肥料、農藥都有補助三十塊，是沒多少錢，但是他這叫我這樣問，我是順便講一講，看能不能比照那個頭份，才一包 30 塊補助，公所能不能照這樣辦理，請問那個農業課。

劉課長家威：很感謝陳永明代表關心我們農民權益，那因為目前本所是沒有這樣的預算，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視本所的財政預算，再來考量，那原則上是不是可以請農會，這方面可以先優先來補助農民或產銷班，那至於代表的一個建議案，我們再來視公所的預算再來研議辦理。

方鎮長進興：課長可能比較不瞭解，錢是補助農會，至於一包補助多少是他的問題，無法去干涉，他若感覺補助不夠，到時候我們再來商量。

何主席秀綿：農會有編預算在那邊，到時看如何協商，照案通過。

陳代表奕臻：我想要就是詢問，就是我們博愛風雨球場，最近已經有給民眾使用了，那因為最近很多民眾他都有反映說，使用這個球場好會過滑，他們在運動上的時候，容易產生運動傷害，還有就是說他說，有些民眾有反映說他的那個地板是不是很平的了，所以當他們在打球的時候，也是容易扭傷情況，那是不是針對這個博愛風雨球場，我們是不是因為看已經要正式啟用已經快到了嗎，那是不是在這之前，我們是把這個民眾他的反應的問題，看是不是可以來解改善一下，然後讓民眾可以使用的安心謝謝。

王所長洪章：有關陳代表建議的，我們要去現場勘查過，主要是風飛沙的問題，導致會滑，我們已經加強附近的那個樹木的修剪，避免那個沙飛進去球場，我們已經加強處理，至於說不平坦的部分，我們會在請廠商在落成啟用之前，再去巡視一趟。

何主席秀綿：代表這樣好不好，林武宗林代表。

林代表武宗：同樣的一個博愛公園的問題，因為很多老百姓都在問，帶著小孩子去在遊戲區溜滑梯，都不能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放，這個時間上？

何主席秀綿：有去會勘，前幾天應該說一兩個禮拜前，有一些設施好像要加強，

王所長洪章：代表反映的是遊樂器材嗎？對我們今年已經錄案，委設中，今年大概6月就一定會完成。

何主席秀綿：好那個陳奕臻剛好提過了，那個他們在使用之前，他們去把它弄好，林代表那個已經錄案了。

陳代表永明：前幾天財政課要我們公所這3年內標售土地、地段、地號、地籍圖、藤本面積還有那個實價登錄內容，鎮民在反應，問那個標售價格怎樣？如果他們有準備好，麻煩他拿給我，給大家做參考。

李課長宜玫：有關於標售案，我們共四筆土地，面積大概是約1,000平方公尺，就是305坪左右，標售的得標金額，合計是大概一億六千一百多萬，那相關的資料我會後，再提供給陳代表。

何主席秀綿：那時候都是以公所有開會過，都以最高的價錢標售。

李課長宜玫：我們在進行標售之前，我們必須要進行查估，是估價的會議，因為當初代表會在審議本案的時候，有提到就是說要瞭解標售的價格，所以我們的估價的會議，我們有邀請各位代表一同共同參與，我們是採自行查估的部分，價格是由估價小組會議決議的。

陳代表永明：我們標售的價格是以什麼為標準，這個價格要標售，是百姓再問的說，以什麼標準賣這個價格？到現在你以前賣多少我不是曉得了？現在人家賣多少，人家都有有意見？

何主席秀綿：這個有經過這個會議過，以周遭鄰地最近買賣價格，邊最近的買賣價格，那裡旁邊有一塊賣46萬多，那時候我記得好像是這樣，旁邊有1塊那邊的地主賣掉的，實價登錄，我們為什麼提到52萬，我覺得那的價錢應該可以提到這樣，以最高的價錢52萬賣出了，對不對。

陳代表永明：鎮民都有在反映，說我們公所這麼多錢為什麼要賣土地？

李課長宜玫：因為我們土地是106年的時候，因為土地重劃，然後取得的商業地，就是有民眾有需求來申請標售，參照國產署他們的做法，就是說如果我們的土地沒有用使用用途的話，需地人可以申請來申請標售，那我們本案也是經由簽呈給首長核可，然後我們再送請我們的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經由代表會審議通過，然後按照土地法我們再送給縣政府核准，那至於標售是以最高標決標。

陳代表永明：建地也能賣，有一些農民也跟我反映，說我們那個海口那邊有

鎮有地為什麼不能賣，他們做了都快100年的，到現在都反正都沒有這個結果？

李課長宜政：因為海口那邊的是耕地，耕地部分是375租約，這個耕地部分目前是不能賣的，如果要賣的話經有地政處同意，這個部分也可能要請民政課這邊詢問地政處。

陳代表永明：那就請幫忙詢問一下。

王課長國雄：有關這種耕地三七五租約的部分，現有的我們的條文規定是，土地不能出售，不能也不能私底下轉讓，這個是有法律規定，所以我們一直依照這樣的規定辦理。

林代表進明：今天早上會勘可能農業課比較忙，都沒有派人參與，那個現在我就早上會勘，然後有也有一些就是他們中長遠的計畫，可能需要農業課來協助，因為我們那個竹圍那邊有一個地方創生的基地，那個是以前的廢舊營區，在龍鳳北堤那邊也有個廢棄的營區，是不是這部分，請農業課寫一個計畫，把那個基地，把它移撥過來，然後我們看以後做一個地方創生，讓那個牽罟班漁具的放置，還是說以後我們做一個牽罟文化，一些展覽的規劃，是不是請農業課這部分來協助一下，因為那個廢棄營區，一個海岸線那麼漂亮，廢棄營區在那邊也很難看，如果我們可以比較竹圍海邊那種做法，是不是農業課寫一個計畫來，來做這樣的處置。

劉課長家威：林代表的提案的建議案，我們目前是沒有收到相關的會勘通知，所以這邊就沒有派員，林代表的提案如果說涉及到是農業、農糧署或者是農委會可以提供補助的一些相關的地方創生的案，那我們會後再去，依相關的計畫來研議辦理，來提計畫申請補助。

林代表進明：那個漁業牽罟班應該也是農業課，應該不屬社會文化吧？

劉課長家威：我再瞭解一下。

林代表進明：這部分你瞭解一下，可不可以比照我們竹圍海邊，現在那個地方創生基地真的是不錯，把那些就是廢棄的營區來做活化，不要讓他作為一個美麗海岸線的一顆毒瘤，好不好。

劉課長家威：好我剛才已經跟代表已經說明，我們再看那個農委會的相關的計畫案，然後尋那個地方創生去提案，好謝謝。

何主席秀綿：麻煩農業課長。

陳代表永明：我要請問時常人家去拜拜，很多住戶老人家有都有在問？說我們能不能那個納骨塔，第二個納骨塔有50年的限制，他們都在反映我生一個女兒，如果嫁出去50年後已經三代了，女婿會管你娘家的事情嗎？他們說有必要這個50年的修正的，我有建議如果有

50 年的懷疑的壓力的話，拿來我們竹圍那個萬聖爺，那個老竿已經死掉了他 60 年了，我要去找誰來辦理，有壓力的人，拿來我們那邊放，我是建議說這個 50 年的限制，能不能修正這樣。

林所長宏仁：這個 50 年當然是爭議很多，我們現在鎮長也有很注重這件事情，我們這個條例當初要定的時候，也是中央規定的，可是現在我們我現在在詢問縣政府，看是說能不能再朝比較好的修改方向，可能是我們還在函示縣政府當中，到時候再回跟你回答。

方鎮長進興：當初為申請使用執照，縣政府民政處限制一定寫下去，當然若為著這個問題，我可能這次選舉減少 2,000 票以上，也是沒辦法，但是事後我一直跟殯葬所這邊研究，今天也拿資料給我，他本來說要發文，我親身去縣政府一趟，因為我怕寫不對，反而弄巧成拙，我會跟民政處這邊來商議看怎樣，因為 50 年的限制真的是，是一個很奇怪事，你若多活，活到三十年，剩下 20 年，不是這樣子，進去後五十年，但是衍伸以後若是，下一代來到時要如何？這個問題到底要怎樣來解決？我感覺問題看如何？毋是誰說的算數，我們會認真來處理這個事，好不好。

何主席秀綿：對啊，限制這個 50 年是真的很怪怪的，當然中央的規定，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找縣政府，你也是親身走一趟，怎去解決比較好，因為這是我們相親鎮民的一個很大的疑慮，好麻煩鎮長。

連代表清萬：路燈管理所所長，首先我要肯定我們路燈所所長，積極認事，處理很多就是我那第四選區，這個半年來的那個路燈故障，故障率真的是相當高，那麼我們所長也做過幾次會勘，那我也做很很顯著的一個改善，對這個要給肯定，那再來就是我上一屆有提到和興公園那個籃球場，沒關係這個會後你再去做一個瞭解，那籃球場那邊使用率很高，和仁街那個區塊使用率很高，應該要去做改善，就是那個燈，那個夜間打球的那個燈，要去請專業，比如說像那個大埔特定區科專八路那邊，那個籃球場那邊使用率很低，但是他投射燈，那個照明是符合規定，你打球才不會刺眼，所以說這個我上就有提到，好應該來做一個瞭解，看怎麼來改善和興公園那個籃球場的照明。

王所長洪章：有關代表提議，我再找你安排時間會勘。

何主席秀綿：還是排會勘了，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

陳代表奕臻：因為最近很多民眾有在問？就是關於新南活動中心的這一個案子，因為可能這個活動中心可能已經講很久，可是在我們近期才發包才確定出去了，所以現在那一塊地好像是圍起來，圍起來的時候

有很多民眾就一直在詢問說，關於他蓋的地點因為是在綠地上，所以很多民眾，有一些反應的聲音，那我想知道說關於這個新南活動中心，我們現在已經開始發包出去了嗎？那是想瞭解說是不是可以說明，讓民眾知道，說蓋在那裡，是不是會影響到未來民眾使用運動公園的權益，或者是相關的一些問題，因為現在民眾很多人都不清楚，可能我們會很清楚說決議該在那裡？但是民眾現在是看到他圍起來要施工，所以會有一些恐慌，那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針對這個的話，是不是讓一些民眾可以比較瞭解清楚，到底我們是要做什麼這樣子。

王所長洪章：有關代表的部分，這個新南里活動中心是我們公園所辦理的工程，我們會在施工前辦理施工前說明會，讓民眾知道，目前我們已經在圍籬區附近有做一個，路線的指引，我們也把我們的後側門稍微打開，讓民眾可以有，還是有一個環道的行走空間，我們今天已經把路線指引做出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會就到此，但我們要變更議程，明天3月15號，自由下鄉，感謝各位。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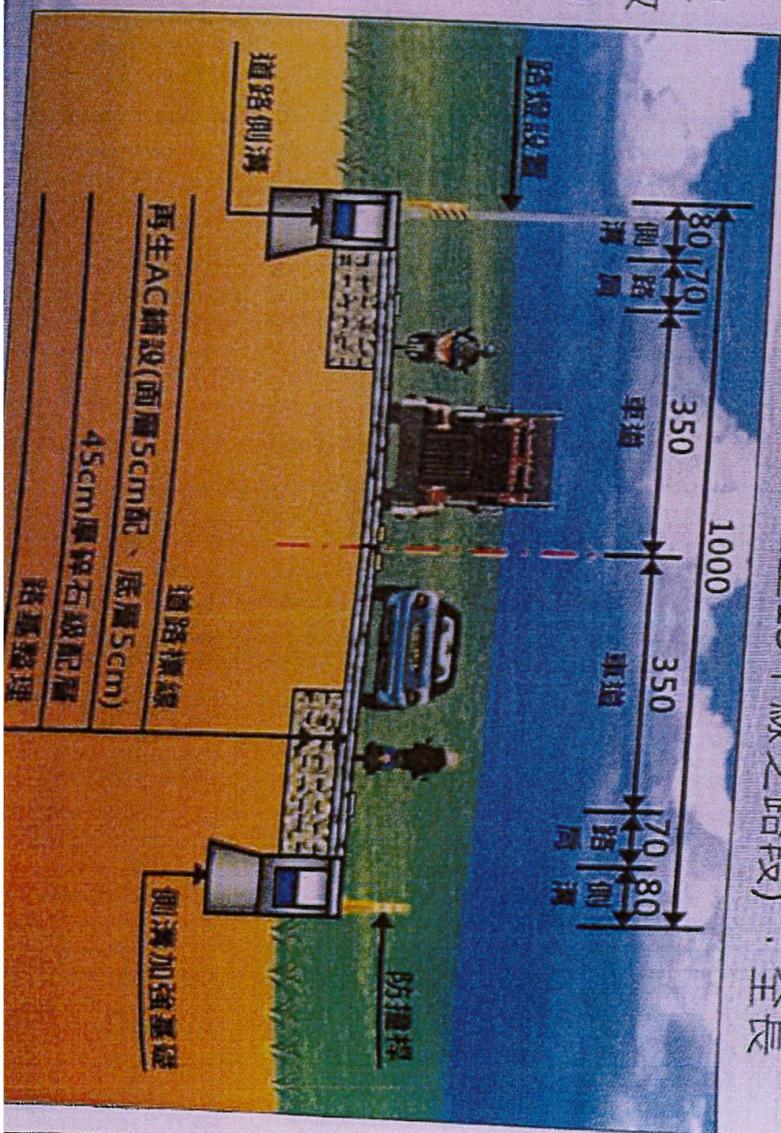
主席：何秀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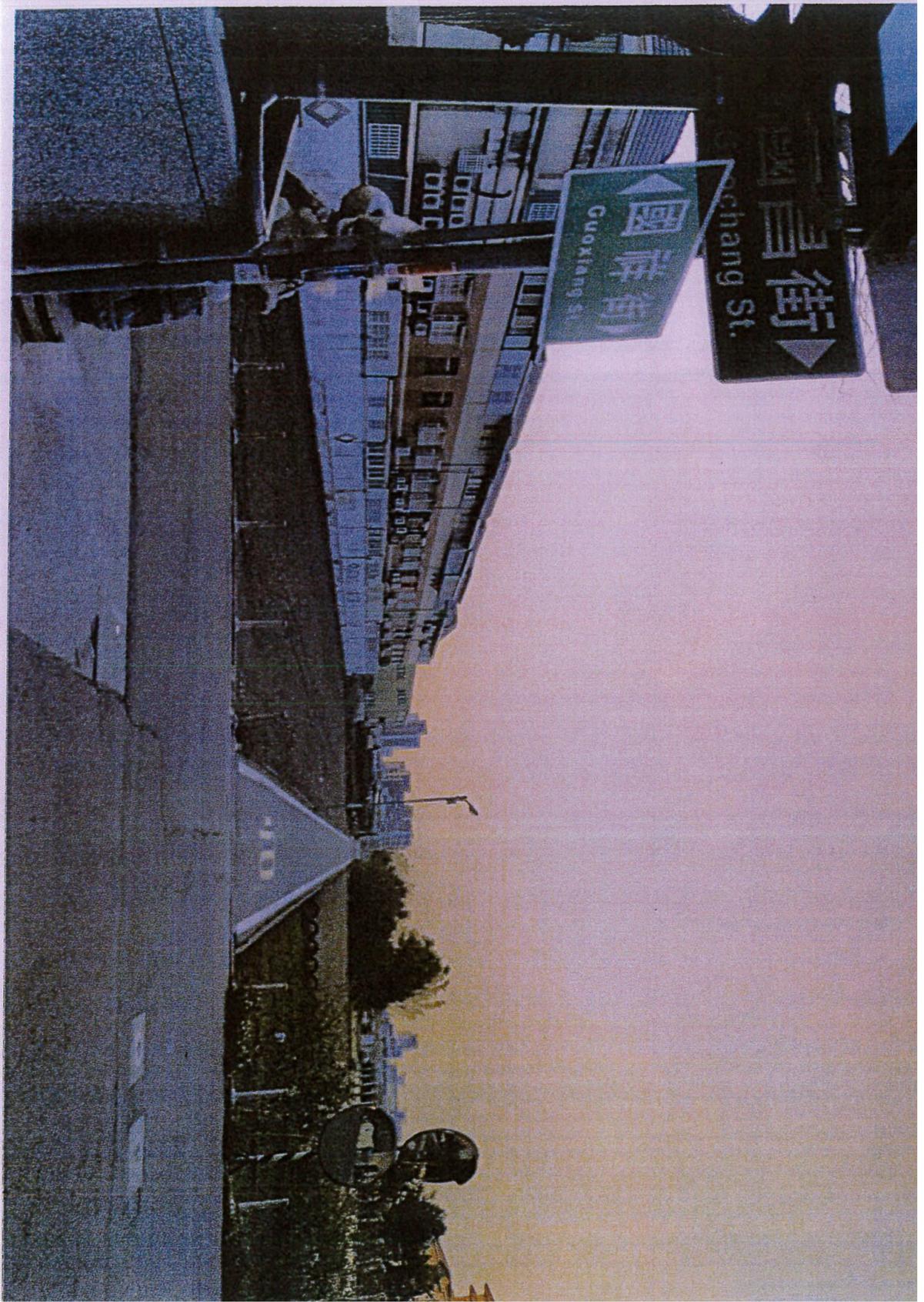
記錄：林宏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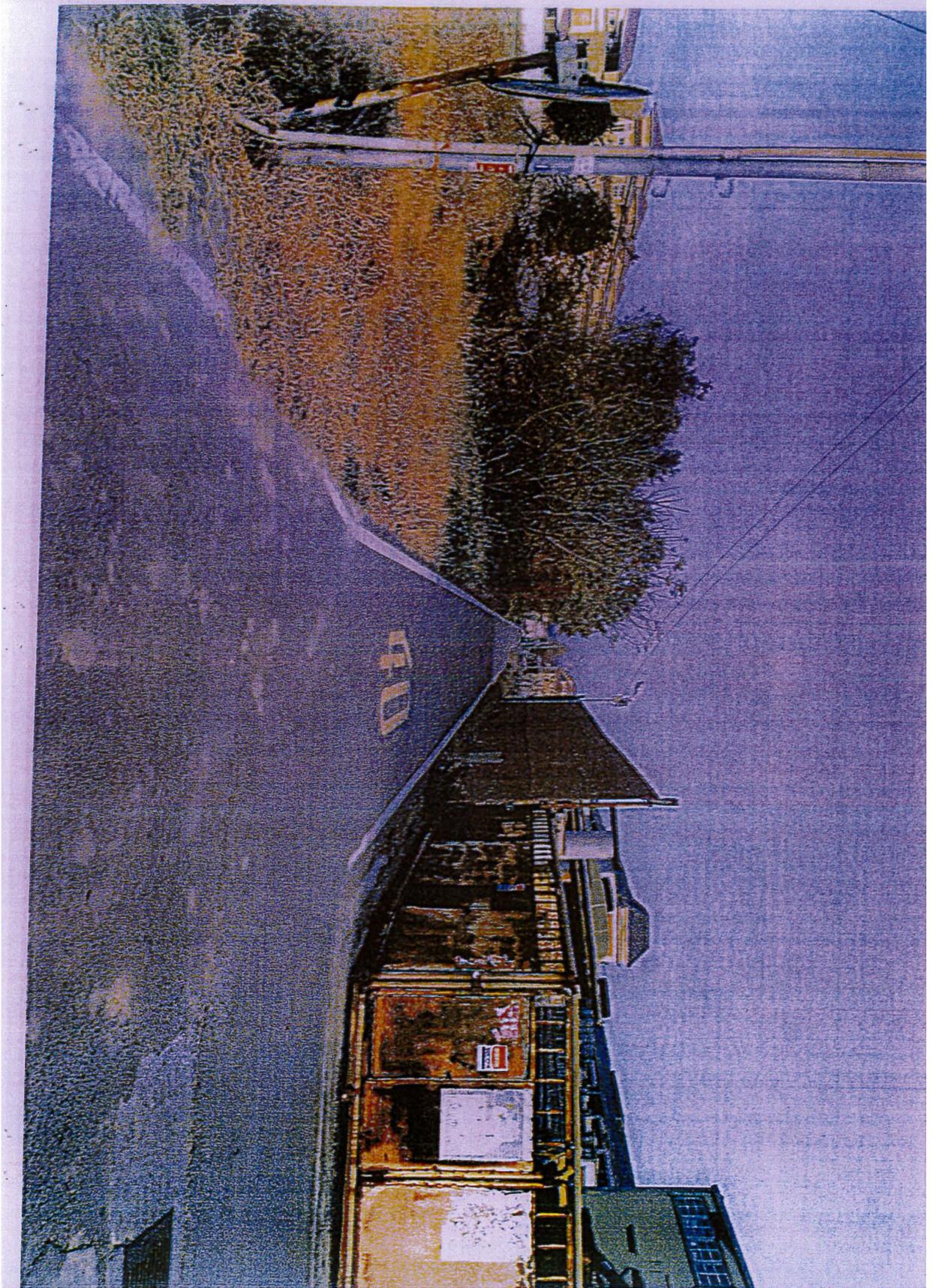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地方建設。

# 「竹南鎮全天路252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概要

- 本案主要為全天路252巷道路拓寬工程(連接至臺13甲線之路段)· 全長129公尺· 預計將拓寬至10公尺· 改善因道路狹小不易會車造成車流回堵情形· 更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維持交通之順暢。
- 車道採用雙向兩車道· 其寬度為3.5公尺· 路肩寬度為0.7公尺。







### 苗栗縣竹南鎮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

101 年 4 月 27 日鎮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鎮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鎮務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31 日鎮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5 日鎮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為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鎮 79 歲以上鎮民。
- 第三條：發放名冊由竹南戶政事務所協助調查編造，於發放前一個月將符合發放基準之鎮民名冊送交本所。
- 第四條：本所收到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審核編造發放名冊後，由本所各里里幹事以現金按名冊發放，如委託他人領取，應註明與本人之關係及簽章。
- 第五條：本辦法發放金額為 79 歲以上老人每人發放新台幣 1000 元另百歲人瑞每人加發放新台幣 3600 元。
- 第六條：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發放日翌日起三十天內檢附新(甲)式戶口名簿佐證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 第七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鎮務會議核定後生效。
- 第九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乙、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席次	姓名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備註
主席	何秀綿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城	○	○	○	
3	連清萬	○	○	○	
4	許崇傑	○	○	○	
5	陳永明	○	○	○	
6	陳奕臻	○	○	○	
7	陳幸義	○	○	○	
8	林武宗	○	○	○	
9	林進明	○	○	○	
10	林家渝	○	○	○	
11	陳嘉榮	○	○	○	
12	邱進旺	○	○	○	
13	陳文鋒	○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財政								
建設			8	8				
社會			2	2				
主計								
人事								
清潔								
農業			1	1				
行政室								
公園路燈管理所			2	2				
議事								
殯葬管理所			1	1				
合計			14	14			14	14